**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医药技术与管理分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奖范围**

本院高技能人才培养在校学生。

 **二、评奖比例**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

1．各班级学生总人数的5%，团委、学生会、自律委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各部门人数的12%推荐。

2．各专业、各年级的评优的人数原则上应在学院总名额中调剂，不得突破比例。

 **三、评定条件**

1. 优秀学生评定条件：

要求在获得学院三等奖学金（含）以上的学生内评选；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

1．本学年无重修课程。

2．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75分）及以上等级。

3．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4．根据《学生综合行为实践考核管理办法》，该学年内学生加分项和扣分项之和大于等于零。

5．根据《学生公寓内行为表现考评办法》，该学年内学生的寝室考评得分不得低于7分（十分制）。所在寝室在每周定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中连续两次被评为最差寝室的学生，或学年寝室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寝室的学生，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评选。

6．在团总支、学生会、自律委或班级担任学生干部。

**四、评定时间及程序**

（一）评定：每年11月份进行，实习期间不列入评定范围。

（二）评定工作由分院团总支负责实施，由分院负责评审。在评奖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做到评选条件、评奖名额、评奖程序和评奖结果公开。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奖条件，向所属分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

院优秀学生评审表》或《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分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统一评审，并对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备案。

2．分院负责对评奖的过程进行控制和知道监督，并在评奖期间设立咨询、投诉信箱和电话，受理学

生的咨询和投诉。

**五、奖励办法**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奖者名单，由学院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获奖学生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

**六、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院将撤销其荣誉，追缴已发的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附则**

本细则由医药技术与管理分院负责解释，由分院具体实施。